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5-017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事后审核意见函》的回复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0173]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想要求，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对《审核意见函》中提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标的资产的运营模式和行业风险

1、预案显示，广电总局已于2015年起，实施“一剧两星”政策，由此替代实施多年的“一剧四星”政策。请补充披露此项政策对于浙江绿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传媒”）电视剧销售单剧价格、销售金额的影响，并同时披露如“一剧两星”政策实施于2014年，绿城传媒主要财务数据的可能变化情况。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答复：

（1）“一剧两星”政策实施后，同一部电视剧每晚黄金时段联播的卫视综合频道不得超过两家，同一部电视剧在卫视综合频道每晚黄金时段播出不得超过二集。由于同一部电视剧每晚黄金时段联播的卫视数量从四家下降为两家，电视剧的首轮卫视销售每家卫视的售价预计会有所上升，但每部剧的首轮卫星总发行收入会有所降低。同时，由于首轮上星数量从四家下降为两家，则地面台、二轮、三轮上星、卫星非黄时段、网络媒体平台的购买播放积极性和销售收入预计会有所提升。此外，“一剧两星”播出政策的推出，预计将增加电视剧的年发行部数和市场总容量。

从整个电视剧行业来看，多数影视公司以一剧四星方式完成发行的情况较少。报告期内绿城传媒完成首轮发行的电视剧中，《代号十三钗》、《恋爱相对论》首轮上星两家，《最爱?你》及《江南四大才子》首轮上星一家，仅《喋血孤岛》首轮上星四家。此外，绿城传媒的电视剧作品定位使得其在地面电视台、二轮、三轮上星、卫星非黄时段、网络视频媒体往往可以取得较好的发行收入。

“一剧两星”政策实施后，绿城传媒的电视剧对每家卫星电视台的首轮单剧销售价格可能会有所提升，但首轮卫星发行总收入预计会有所降低，同时地面、二轮、三轮上星、卫星非黄时段、网络视频媒体预计发行收入会有所提升。

（2）绿城传媒2015年即将首轮卫视两星发行的《冲出月亮岛》与2014年首轮卫视四星发行的《喋血孤岛》题材、发行对象相似、投资规模接近，具有较强可比性。《喋血孤岛》2014年首轮黄金档四星发行，该剧四星合计售价为114万元/集，除首轮四星发行之外的地面电视台、二轮、三轮、卫星非黄时段、网络视频媒体的发行售价合计为110万元/集，平均每集总发行售价为224万元；《冲出月亮岛》已与两家卫视初步达成了2015年上半年黄金档上星协议，预计该剧首轮两星合计售价约为90万元/集，比《喋血孤岛》下降24万元/集，下降幅度约为21%；同时《冲出月亮岛》已与多家地面电视台达成了初步发行意向，预计除首轮两星之外的地面电视台、二轮、三轮、卫星非黄时段、网络视频媒体的发行售价合计约在125~130万元/集，可比《喋血孤岛》上升15~20万元/集，上升幅度约为14~18%；平均每集总发行售价约为215~220万元。

参照上述数据，假设2014年“一剧两星”政策开始实施，《喋血孤岛》首轮两星发行合计售价比四星发行合计售价下降21%，除首轮上星之外的地面电视台、二轮、三轮、卫星非黄时段、网络视频媒体的发行售价上升14%，综合考虑《喋血孤岛》2014年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情况，绿城传媒2014年的营业收入将减少3.4%左右；净利润将减少9.08%左右。

因此，如“一剧两星”政策2014年开始实施，则绿城传媒电视剧首轮卫星发行收入会有所降低，但单剧首轮上星发行价格、地面电视台及二轮、三轮上星、卫星非黄时段、网络视频媒体的发行价格可能会有所提高，且绿城传媒可利用“一剧两星”政策带来的市场容量扩大和电视剧市场需求增加来增加电视剧拍摄发行数量并提高发行收入，总体判断，如“一剧两星”政策在2014年开始实施则绿城传媒2014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会有所下降，但不会给绿城传媒未来的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变化。

以上内容在《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之“七、绿城传媒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六）主要销售情况”之“3、‘一剧两星’政策对绿城传媒销售单剧价格、销售金额等的影响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3）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一剧两星”政策实施后，绿城传媒电视剧首轮卫星单家发行价格会略有上升，但首轮卫星总发行收入会有所降低，同时地面及二轮、三轮上星、卫星非黄、网络发行收入预计会有所提升，电视剧总发行收入会略有降低。

经测算，如“一剧两星”政策2014年即开始实施，《喋血孤岛》首轮上星由四家变为两家，综合考虑首轮上星及地面、二轮、三轮上星、卫星非黄时段、网络视频媒体的发行收入变化对绿城传媒2014年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的影响，绿城传媒2014年营业收入降低约3.4%，净利润降低约9.08%。

由于绿城传媒电视剧较少四星发行，其电视剧产品定位在地面电视台、二轮、三轮上星和卫星非黄时段发行情况良好，且绿城传媒可利用“一剧两星”政策带来的市场容量扩大和电视剧市场需求增加来增加电视剧拍摄发行数量并提高发行收入，总体判断“一剧两星”政策不会给绿城传媒未来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变化。

2、预案显示，绿城传媒与多位知名编剧建立了合作关系，并建立了包括150名编剧在内的人才资源库。请补充披露“合作关系”内容及是否签订具体的合同或协议。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答复：

绿城传媒设立了剧本中心，具体负责开发、策划符合市场需求且具有社会影响力的剧本作品。除剧本中心自身采取自创、半原创方式来开发剧本外，公司还通过与外部编剧进行合作的方式来采购剧本。由于外部编剧的工作特点，绿城传媒并未与其签订长期合作协议，而是与其保持密切沟通和日常交流，如有合适剧本，双方再就该特定剧本签订《编剧劳务合同》或《电视剧编剧聘用合同》，并在合同中阐明剧本著作权的归属。

与绿城传媒存在合作关系的知名编剧列举如下：

编剧姓名	与绿城传媒已经合作或正在合作的作品	编剧代表作
陈建忠	《最爱·你》	电影《王牌》、《夏天的拉花》；电视连续剧《丑角爸爸》、《阳和楼前》、《蓝火焰》；戏剧作品《破继光》、《达瓦.丹朱》、《奉公守法》、《河伯娶妇》等
海飞	《代号十三钗》	电视连续剧《大西南剿匪记》、《铁面歌女》、《旗袍》、《旗袍.旗袍》、《从将军到士兵》、《太平公主秘史》、《代号十三钗》、《独立连》、《隋唐英雄》等
邹静之	《江南四大才子》	电视连续剧《琥璃厂传奇》、《康熙微服私访记》、《五月槐花香》、《铁齿铜牙纪晓岚》、《宋莲生坐堂》、《倾城之恋》、《中国1945之重庆风云》、《皮五传奇》等；电影《千里走单骑》、《赤壁之战》、《第六百零一个电话》、《大武生》、《一代宗师》、《归来》等
韩炜	《喋血孤岛》	电视连续剧《天一生水》、《夜半歌声》、《夺粮剿匪记》、《烽火双雄》等
钱林森	《神探杨金邦》、《冲出月亮岛》	电视连续剧《宋慈断狱》、《月缺月盈》、《大宋提刑官》、《李小龙传奇》等；戏曲电视剧《血溅清风石》、《宦海沉浮》等
郝岩	《刀光枪影》	电视剧连续剧《红幡》、《寻找》、《爱情二十年》、《冷箭》、《大声歌唱》、《陷红1936》、《幸福生活在招手》等

已在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之“七、绿城传媒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五）主要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之“1、采购模式”中补充披露了上述绿城传媒与多位知名编剧建立的合作关系情况以及相关合同签署情况。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绿城传媒与多位知名编剧建立并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建立了包括150名编剧在内的人才资源库。由于外部编剧的工作特点，绿城传媒并未与其签订长期合作协议，而是与其保持密切沟通和日常交流，如有合适剧本，双方再就该特定剧本签订《编剧劳务合同》或《电视剧编剧聘用合同》，并在合同中阐明剧本著作权的归属，该种合作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3、预案显示，绿城传媒具有较强的发行能力，其主要发行人员在业界有较深的行业背景，并与全国主流电视台、新媒体平台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请补充披露“业界较深行业背景”的依据，并披露具有“良好合作关系”的主流电视台及新媒体平台的名称及以往合作情况。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答复：

（1）绿城传媒具有较强的发行能力，其主要发行人员，尤其是董事长兼总经理周伟成、常务副总刘小平均在电视剧相关行业从业近30余年，积累了丰富的电视剧制作发行经验。周伟成曾任浙江卫视新闻中心副主任、浙江卫视周末版总监、浙江卫视广告部主任、浙江广电集团6频道总监、浙江广厦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年时报》社董事长；刘小平曾任浙江卫视文艺部主任助理兼制片人、浙江卫视周末编辑部副主任、浙江卫视节目部主任、浙江广厦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浙江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经理、浙江钱江浪花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除周伟成、刘小平外，绿城传媒亦鼓励其他核心人员和全部员工利用其行业经验以及在从业过程中与电视台积累的合作关系为绿城传媒电视剧制作发行贡献力量。

（2）经过多年积累，绿城传媒与多家主流电视台、新媒体平台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平台	合作电视剧
广东电视台	[illegible]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illegible]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华数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illegible]
广西电视台	[illegible]
贵州电视台	[illegible]

已在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之“七、绿城传媒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五）主要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之“3、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了上述绿城传媒主要发行人员的行业背景情况及与绿城传媒存在良好合作关系的主流电视台、新媒体平台情况。

（3）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绿城传媒主要发行人员，尤其是其董事长兼总经理周伟成、常务副总刘小平已在电视剧制作发行相关领域工作近30余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另外，绿城传媒经长期发展已与广东南方电视台、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浙江广播电视集团、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电视台、乐视网等全国多个主流电视台、新媒体平台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预案已对绿城传媒主要发行人员的行业背景情况及与绿城传媒存在良好合作关系的主流电视台、新媒体平台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4、预案显示，绿城传媒制作的电视剧，获得了电视台、网络视频服务企业等客户的认可，《喋血孤岛》等多部电视剧在2014年实现良好的发行销售。请补充披露“获得电视台、网络视频服务企业等客户认可”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电视台和网络视频服务企业名称。同时披露除《喋血孤岛》外，2014年实现良好发行销售的其他电视剧剧名及具体销售情况。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答复：

（1）自成立以来，绿城传媒及其拍摄的多部电视剧作品获得了多家电视台的收视贡献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奖对象	所获荣誉	颁奖单位
1	绿城传媒（《代号十三钗》）	2012年“金南方”优秀电视剧出品公司奖	南方电视台
2	绿城传媒（《喋血孤岛》）	2013年“金南方”优秀电视剧出品公司奖	南方电视台
3	电视剧《眼中钉》	2008年度新闻综合频道电视剧收视排行第五名	上海SMG影视剧中心
4	电视剧《眼中钉》	2009年度北京电视台最佳收视贡献奖	北京电视台
5	电视剧《喋血孤岛》	2013年国剧地标收视排行榜第九名	河南电视台都市频道
6	电视剧《喋血孤岛》	2013年中国电视剧上海排行榜国产电视剧收视榜收视贡献奖	上海SMG影视剧中心
7	电视剧《喋血孤岛》	2013年度收视贡献奖；长沙市场收视第八名	湖南广播电视台经视频道

已在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之“八、绿城传媒所获得市场评价”中补充披露了上述绿城传媒获得良好评价的电视剧剧作。

（2）除《喋血孤岛》外，绿城传媒2014年实现良好发行销售的其他电视剧剧名及其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前五名作品名称	年度收入金额（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喋血孤岛》	71,996,133.21	42.66
《江南四大才子》	29,572,585.63	17.52
《恋爱相对论》	29,286,092.29	17.35
《冲出月亮岛》	21,368,490.57	12.66
《最爱·你》	7,988,188.68	4.73
小计	160,211,490.38	94.92

已在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之“九、绿城传媒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之“（二）利润表”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3）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绿城传媒制作、发行的《喋血孤岛》、《眼中钉》、《代号十三钗》等多部电视剧多次获得南方电视台、上海SMG影视剧中心、北京电视台、河南电视台都市频道和湖南广播电视台经视频道等客户的认可。除《喋血孤岛》外，2014年绿城传媒出品的《江南四大才子》、《恋爱相对论》、《冲出月亮岛》、《最爱?你》等多部电视剧也实现了良好发行销售。

5、预案显示，绿城传媒相关业务许可，即《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将于2015年4月1日到期。请结合影视行业的监管政策及绿城传媒过往的申请情况，补充披露绿城传媒能否顺利取得后续行业许可。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答复：

（1）《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绿城传媒分别于2005年6月8日、2007年6月5日、2009年3月31日、2010年7月28日、2013年1月1日、2013年4月1日取得浙江省广播电影电视局核发的“（浙）字第00225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现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4月1日，正在办理延期手续。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第六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产业发展规划、布局和结构，并具备下列条件：（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2）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人员、资金和工作场所，其中企业注册资金不少于300万元人民币；（3）在申请之日前三年，其法定代表人无违法违规记录或机构无被吊销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记录；（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此外，申请人还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的材料。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符合该规定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应为申请机构核发《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经核查，绿城传媒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人员、资金和工作场所，注册资金不少于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三年内无违法记录，公司无被吊销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记录，符合《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且绿城传媒已向审批机关提交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相关材料，绿城传媒完成《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延期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

绿城传媒于2013年4月1日首次取得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核发的“甲第284号”《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证书有效期为2013年4月1日至2015年4月1日。绿城传媒目前正在办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延期手续。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电视剧制作机构在连续两年内制作完成六部以上单本剧或三部以上连续剧（3集以上/部）的，可按程序向广电总局申请《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资格；第十九条规定，《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有效期届满后，持证机构申请延期的，如符合《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规定且无违规纪录的，准予延期；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予延期。

经核查，绿城传媒于2013年度及2014年度共计制作完成了五部电视连续剧{《恋爱相对论》（浙）剧审字（2013）第011号）、《喋血孤岛》（浙）剧审字（2013）第045号）、《江南四大才子》（浙）剧审字（2014）第001号）、《神探杨金邦》（浙）剧审字（2014）第037号）、《冲出月亮岛》（桂）剧审字（2014）第004号）}，且无违规记录，符合《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及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绿城传媒完成《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延期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已在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之“十一、绿城传媒主要业务资质”中补充披露了上述绿城传媒能否顺利取得后续行业许可的情况分析。

（3）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绿城传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延期条件，其办理相关延期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6、预案显示，我国影视作品著作权为自愿登记，绿城传媒制作的影视作品均未办理著作权登记。请补充披露未对著作权进行登记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风险。请律师发表意见。

答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目前我国影视作品著作权为自愿登记，影视作品著作权依法由制片者享有，权利的保护期至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上市公司聘请的律师通过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相关网站得知其他影视类公司亦存在大量影视作品未进行著作权登记的情形。因此，律师认为，绿城传媒影视作品未取得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不会影响绿城传媒合法享有该等影视作品的著作权，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就绿城传媒经营活动所涉影视作品著作权事项，交易对方周伟成及兰江已承诺：“标的公司对其拥有或使用的影视作品、文学作品等著作权，均已依法取得，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且对前述著作权的行使（即权利使用、处分）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若标的公司因在交割日之前取得的著作权发生权属纠纷，或著作权相关权利享有和行使被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或因著作权权属瑕疵、权利行使瑕疵导致合同无效或被解除的，由此而对标的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转让方对标的公司进行补偿。”

已在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之“十、绿城传媒主要资产、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一）绿城传媒的主要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了绿城传媒未对著作权进行登记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风险的分析。

7、预案显示，交易对方周伟成承诺在绿城传媒任职期限不少于60个月，如任职时间不满36个月，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对周伟成任职时间届满36个月后，但不满60个月内的任职作出相应的限制性安排及赔偿约定。如未作出约定，应作相应的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答复：

在本次交易中，周伟成须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在标的公司任职不少于60个月。交易双方已在《关于浙江绿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第8.1条、第14.1条、第14.3条对周伟成在不同期限内离职明确规定了相应的违约责任，具体内容如下：

“8.1 乙方（周伟成）承诺，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在标的公司的任职期限应不少于60个月（非因乙方原因离职的除外），若有违约，须承担本协议项下及以下约定之违约责任：

8.1.1 若任职时间不满12个月的，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已获对价的10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受让方（若乙方届时现金资产不足以支付赔偿金的，甲方（指上市公司）有权要求以1元对价回购乙方届时基于本协议约定通过增持而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若上市公司尚有部分股权转让价款未支付的，则上市公司有权自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中予以扣除）；

8.1.2 若任职时间届满12个月但不满24个月的，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已获对价的8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受让方（若乙方届时现金资产不足以支付赔偿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以1元对价回购乙方届时基于本协议约定通过增持而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若上市公司尚有部分股权转让价款未支付的，则上市公司有权自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中予以扣除）；

8.1.3 若任职时间届满24个月但不满36个月的，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已获对价的6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受让方（若乙方届时现金资产不足以支付赔偿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以1元对价回购乙方届时基于本协议约定通过增持而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若上市公司尚有部分股权转让价款未支付的，则上市公司有权自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中予以扣除）。”

“14.1.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事件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违反本协议签订后至交割日前签订的与本协议有关的补充协议、备忘录、单方承诺的，或在本协议下的承诺与保证事项有重大不实的或存在虚假陈述的，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本第十四条的约定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4.3如果一方出现本协议第14.1条约定的任一违约事项，则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给予违约方15日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适当履行本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的，则本协议自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通知之日终止，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或标的股权转让暂定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同时，守约方享有追究违约方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因此，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已对周伟成任职时间届满36个月后，但不满60个月内的任职作了相应的限制性安排及赔偿约定，即如周伟成在任职时间届满36个月后但不满60个月内离职，即违反了协议之约定及其任职期限承诺，构成协议14.1条规定的违约，应按照14.3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上市公司有权要求周伟成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同时上市公司享有追究周伟成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已在预案“第六节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七、人员稳定措施及竞业限制”中对上述周伟成任职期限作出的限制性安排及赔偿约定进行了梳理及补充披露。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明确规定了周伟成60个月的任职期限义务，并对周伟成在不同期限内离职规定了不同的违约责任。如周伟成在36个月内离职应同时承担《股权转让协议》第8.1.1条、第8.1.2条、第8.1.3条规定的特定违约责任和第14.1条、第14.3条规定的通用违约责任；如周伟成第36个月期满后第60个月届满前离职，虽然协议第8.1条未规定该等情形下的特定违约责任，但其仍应按照第14.1条、第14.3条规定承担通用违约责任，即承担标的股权转让价款10%的违约金。因此，无论周伟成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60个月内何时离职，都应承担严厉的违约责任。

8、预案显示，你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家具制造，尚不具备影视行业的运营经验和专业人才。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除周伟成外的其他绿城传媒核心成员，是否与你公司签订任职承诺。如未签订，请披露你公司后续业务及人员整合计划。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答复：

绿城传媒主要核心人员名单、任职情况及个人履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个人履历
1.	周伟成	董事长兼总经理	毕业于中山大学中文系，历任浙江卫视新闻中心副主任、浙江卫视周末版总监、浙江卫视广告部主任、浙江广电集团6频道总监、浙江广厦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年时报》社董事长、浙江绿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绿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刘小平	常务副总	毕业于北京广播学院新闻系文编专业，历任浙江卫视文艺部主任助理兼制片人、浙江卫视周末编辑部副主任、浙江卫视节目部主任、浙江广厦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浙江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经理、浙江华新影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浙江钱江浪花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绿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常务副总
3.	沈寓琦	总经理助理（分管行政后勤）	毕业于杭州师范大学教育学专业，历任浙江电视台编辑、浙江绿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主任、浙江绿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4.	唐怀宇	总经理助理（分管发行中心）	毕业于浙江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历任浙江绿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发行主管、浙江绿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5.	刘争	制作总监	毕业于北京电影学院制片管理专业，历任北京博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制作经理、浙江绿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制作总监

截至预案签署日，绿城传媒已与上述核心人员签署了期限为五年的劳动合同，自2015年1月1日起算，同时签署了期限为离职后两年的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该等协议将有效保证绿城传媒核心人员的稳定性。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绿城传媒可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和资金实力，视该等核心人员的贡献提高其薪酬待遇和发展空间。同时，由于本次重组设置了业绩对赌期内的超额业绩奖励，如可超额完成利润，可将超额部分的50%在业绩承诺期满后对在职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奖励，这将对维持绿城传媒管理团队的稳定性、调动管理层工作积极性起到重要作用。

已在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之“五、绿城传媒组织结构及人员结构”之“（三）核心人员情况”中对上述核心人员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绿城传媒已与其核心人员签署了期限为五年的劳动合同（自2015年1月1日起算），同时签署了期限为离职后两年的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该等协议将有效保证绿城传媒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和交易完成后绿城传媒的持续平稳发展。

9、请补充披露绿城传媒未来一年内的拍摄计划及相关影视作品报批的进展情况。

答复：

2015年，除继续发行《最爱·你》、《恋爱相对论》、《江南四大才子》和《冲出月亮岛》等剧外，绿城传媒拟新发行《神探杨金邦》、《杀手锏》、《昙花梦》和《刀光枪影》等剧，计划拍摄《开门见喜》、《大清廉吏于成龙》、《莲花纵队》、《火线佳丽》和《蛟龙得水》等剧。具体拍摄计划及相关影视作品报批的进展情况具体如下表：

剧目	拍摄时间	制作时间	发行许可证取得时间	预计发行时间	报批情况
《神探杨金邦》	2014年3月-2014年6月	2014年7月-2014年10月	2014年11月	2015年	立项已完成
《杀手锏》	2014年8月-2014年11月	2014年11月-2015年2月	预计2015年3月	2015年	立项已完成
《昙花梦》	2014年10月-2015年1月	2015年1月-2015年4月	预计2015年5月	2015年.2016年	立项已完成
《刀光枪影》	2014年11月-2015年2月	2015年2月-2015年4月	预计2015年5月	2015年.2016年	立项已完成
《开门见喜》	2015年4月-2015年6月	2015年7月-2015年9月	预计2016年	2016年	立项已完成
《大清廉吏于成龙》	2015年6月-2015年9月	2015年9月-2015年11月	预计2016年	2016年	已申请立项，正在审批中
《莲花纵队》	2015年7月-2015年10月	2015年10月-2015年12月	预计2016年	2016年	受立项许可有效期(三个月)的限制，目前尚未正式报批
《火线佳丽》	2015年7月-2015年10月	2015年10月-2015年12月	预计2016年	2016年	
《蛟龙得水》	2015年10月-2015年12月	2015年12月-2016年2月	预计2016年	2016年	

已在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之“七、绿城传媒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九）绿城传媒未来一年内的拍摄计划及相关影视作品报批的进展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二、关于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和业绩承诺

1、预案显示，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预估值，请补充披露预估折现率及计算依据。请财务顾问就折现率的合理性发表意见。

答复：

（1）预估折现率及计算依据

本次评估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股权现金流评估值，因此对应的折现率(权益资本成本)的计算公式为：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式中：K_e—权益资本成本

R_f—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Beta—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市场的风险溢价

R_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

(1) 模型中有关参数的计算过程

1) 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无风险报酬率一般采用评估基准日交易的长期国债品种实际收益率确定。本次评估选取2014年12月31日国债市场上到期日距评估基准日10年以上的交易品种的平均到期收益率4.2681%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2)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通过“同花顺 iFinD”查询[illegible]业上市公司至少半个会计年度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后，剔除公式[illegible]中：[illegible]为资本结构[illegible]为含有财务杠杆的上市公司 Beta 系数；[illegible]为资本结构[illegible]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后的 Beta 系数，[illegible]计算见下表：

剔除财务杠杆因素后的Beta系数表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D/E	BETA	T	修正BETA
1	300133	华策影视	2.65%	0.6587	25%	0.6459
2	300336	新文化	0.18%	0.8340	25%	0.8329
3	300291	华录百纳	0.00%	0.7255	25%	0.7255
4	300251	光线传媒	3.32%	0.6079	15%	0.5912
5	300027	华谊兄弟	8.07%	0.6583	25%	0.6207
6	600088	中视传媒	0.00%	0.6320	25%	0.6320
平均			2.84%			0.6832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Beta 系数。

[illegible]：[illegible]为资本[illegible]为 0.6832；[illegible]为计算[illegible]为 2.84%。

故公司Beta系数= 0.6832×[1+(1-25%)×2.84%]=0.6978

3）市场风险溢价

a. 衡量股市ERP指数的选取：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中国目前沪、深两市有许多指数，评估人员选用沪深300指数为A股市场投资收益的指标。

b. 指数年期的选择：本次对具体指数的时间区间选择为2001年到2014年。

c. 指数成分股及其数据采集：

由于沪深300指数的成分股是每年发生变化的，因此评估人员采用每年年末时沪深300指数的成分股。对于沪深 300 指数没有推出之前的2001、2002、2003年，评估人员采用外推的方式推算其相关数据，即采用 2004 年年末沪深 300指数的成分股外推到上述年份，亦即假定2001年、2002年、2003年的成分股与 2004 年年末一样。

为简化本次测算过程，评估人员借助 Wind资讯的数据系统选择每年末成分股的各年末交易收盘价作为基础数据进行测算。由于成分股收益中应该包括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因此评估人员选用的成分股年末收盘价是包含了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的复权年末收盘价格，以全面反映各成分股各年的收益状况。

d. 年收益率的计算采用算术平均值和几何平均值两种方法：

a) 算术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每年收益率为Ri，则：

$$\frac{\sum_{i=1}^{n} R_i}{n}$$（i=1,2,3,……）

上式中：Ri为第i年收益率

Pi为第i年年末收盘价（后复权价）

Pi－1 为第i－1年年末收盘价（后复权价）

设第1年到第n年的算术平均收益率为Ai，则：$A_1 = \frac{\sum_{i=1}^{n} R_i}{N}$

上式中：Ai为第1年到第n年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n=1,2,3，……

N为项数

B) 几何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第1年到第i年的几何平均收益率为Ci，则：

$$\sqrt[n]{\prod_{i=1}^{n}(1+R_i)}-1$$（i=1,2,3,……）

上式中：Pi为第i年年末收盘价（后复权价）

e. 计算期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Rfi的估算：为估算每年的ERP，需要估算计算期内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Rfi，本次评估人员采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样本的选择标准是每年年末距国债到期日的剩余年限超过10年的国债，最后以选取的全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Rfi。

f. 估算结论：

经上述计算分析，得到沪深300成分股的各年算术平均及几何平均收益率，以全部成分股的算术或几何平均收益率的加权平均数作为各年股市收益率，再与各年无风险收益率比较，得到股票市场各年的ERP。由于几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地反映股市收益率的长期趋势，故采用几何平均收益率估算的ERP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目前国内股市的风险收益率，即市场风险溢价ERP为7.47%。

4）企业特殊风险

由于对于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一般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风险，因此，在考虑一个单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特定风险所产生的超额收益。

公司的特定风险目前国际上比较多的是考虑公司的规模及历史收益能力对投资风险大小的影响。公司资产规模小、历史收益能力差，投资风险就会增加，反之，公司资产规模大，历史收益能力好，投资风险就会相对减小。这种关系已广泛被投资者接受。

根据相关研究的结果，公司特定风险与资产规模、历史收益能力之间的回归方程为：

Rc = 3.73%－0.717%×Ln(S)－0.267%×ROA

其中：Rc：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

S：公司总资产账面值

ROA：总资产报酬率

Ln：自然对数

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亿元

股票代码	系数1	系数2	基准日总资产	Ln(S)	EBIT	平均总资产	ROA	系数3	Rc
被评估单位	3.73%	0.717%	2.58	0.95	0.15	1.75	2.58%	0.267%	3.03%

5）@的确定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 4.2681% + 0.6978 × 7.47% + 3.03%

= 12.51%

已在预案“第五节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二、预估方法说明”之“（二）收益法模型及参数的选取”之“3、折现率”中补充披露了上述预估折现率及其计算依据。

（2）可比交易案例折现率（权益资本成本口径）对比分析

收购方	评估对象	评估基准日	折现率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辉煌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12.86%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12.07%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长龙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31日	12.69%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印纪影视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13.74%
平均折现率			12.84%
本次交易所采用折现率			12.51%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所采用的折现率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接近，考虑到评估基准日的不同、对比公司资本结构以及行业市场的变化，本次交易所采用的折现率取值合理。

（3）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采用的预估折现率计算依据充分，且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较为接近，具有合理性。

2、预案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绿城传媒将在一年内进行更名，不再使用绿城商号。请补充披露上述安排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已签订相关协议、商号更换的原因，并披露相关评估中，是否已充分考虑更换商号对标